

此，我們得不到滿意的延續工作。」

(2) 在長島或其他地方的墮胎情況，常不予報導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施行手術以後，便把百分之九十或以上的病人遣送外地，而不予延續照顧。

(3) 主張墮胎的人士是極端地自辯的，並且在衡量他們的活動時，他們會多次報導一些有利的數字。

(4) 那些公佈或不公佈的收入，導致出乎意料外的利益。墮胎「事業」每年為紐約市賺得超過十億美元。從這數項來看，難怪他們只刊載一些誇耀人的數字了。

(5) 北美洲的醫生及醫院積極觀察紐約的安全墮胎所引起的損害及死亡，但這些結果很少機會在紐約市公佈出來，或包括在他們的數字內。

紐約市外其他地區的死亡情況如何？

一九七一年單在俄亥俄州便有兩宗死亡。一宗是來自紐約市（未足十二星期）；另一宗是來自布法羅市。本書刊登這兩宗消息，可能被道視紐約統計承認這些事實，否則便會像其他一樣消聲匿跡。

紐約市健康專員(Carson Chase)報導一項數字，每十萬宗只有五點三死亡，這是什麼？

上述為法庭解釋某些法律問題的摘錄，詳述當他作出該項報導時，他完全忽略了在紐約市七宗已證實的死亡，及兩宗在返回紐約州以外的故鄉(馬薩諸塞及印第安納)而死亡的。

在距離較近的地方如何？

匹茲堡的瑪蓋瑞醫院在一九七〇年有接近九〇宗墮胎，有三位母親在合法墮胎後染上重病，其中

一位因失去三十單位血及流血不止而垂危。(比率為一一〇與十萬之比)

在醫療照顧可與紐約媲美的情況下，其墮胎死亡率率為三十比十萬。

母親接受合法墮胎而死亡的原因為何？

根據一系列八宗產婦因墮胎而死亡，探究原因如下：

- 血凝塊阻塞肺部 兩宗
- 因麻醉而死亡 一宗
- 心臟 一宗
- 原因未明 一宗
- 原因素，非法墮胎 一宗
- 複雜性，非法墮胎 一宗
- 墮胎後自殺 兩宗

美國婦產科學院對墮胎的安全性有何觀點？

一九六八年五月，他們發表的正式聲明謂：「謹此強調本院不完全贊成墮胎以引致內在的冒險，這也是許多醫學界專業人士的意見，而非公眾的意見。」

紐約州醫學會的意見如何？

紐約州醫學會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所發表的聲明中指出：「在懷孕十二星期後進行墮胎，是極富危險性。」

紐約大部份的墮胎都是在紐約市內或附近進行，該區醫生的觀點如何？

用了四個月時間去研究紐約法律，發現紐約州內五個區的醫療學會，一致認為在懷孕十二星期後，不